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3日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方舟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22,845,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9,981,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864,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864,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2,864,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8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346,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91%；反对1,4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4,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420%；反对1,48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08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杜景方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阳 林子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